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且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商议确定 2018 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